**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就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4、项目预算：43万元

**二、报名需提供以下资质：**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及生产厂家鲜章）；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及生产厂家鲜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法人报名的仅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单位鲜章）；

**注：（1）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鲜章，不接受电脑扫描件作为原件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报名时间：**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四、报名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住院楼11层1102办公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2日14:30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住院楼11层1106会议室

**六、报名费用：**无 **投标保证金：**3000元（公对公转账，**报名时需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50004866**

1.缴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

2.退还方式：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7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七、报名咨询电话：**029-33350559（吴老师）

**八、业务咨询电话：**029-33350698（刘老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应认真浏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与投标人已取得的资格文件进行对照，满足资格文件要求的，方可参与。

2、报名时不得将失效的证书复印件装订在资格审查资料中。

3、投标人在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供，不得遗漏，也不要人为增加。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无负偏离。

5、投标文件中有业绩证明，尽量提供在陕的销售或服务合同。

6、投标人应对招标项目做出合理的报价，若报价高出招标限价或中标价格高于市场价一经核实，按废标处理。

8、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准确回答评标专家的质询。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懂业务、懂技术（包括商务、技术）并且熟悉投标项目全部情况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接受评委的质询。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国产血液透析机3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国产单泵血液透析机。

2.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3.血泵；可使用通用型透析管路和透析器等耗材。

4.▲标配在线血压、在线KT/V功能，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标配新型联机B粉接口，可行超纯透析。

5.≥10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系统、完整直观的治疗参数显示。

6.具备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功能。

7.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也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8.采用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超滤更加精确。

9.具备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10.具备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11.具备多色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12.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断电时自动切换，同时维持所有监控系统正常，显示所有治疗数据，恢复供电时，自动启动治疗并保持原有数据。

**13.**标配有透析液细菌/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实现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提高治疗预后。

14.引导式操作界面，操作简单、快捷。

15.▲动脉压监测: -300mmHg～500mmHg，精度可达：±10 mmHg。

16.▲静脉压监测: -120mmHg～500mmHg，精度可达: ±10 mmHg。

17.跨膜压监测: -120mmHg～500mmHg，精度可达: ±10 mmHg。

18.透析液流量：0，100mL/min～800mL/min，精度：±5％。

19.透析液温度范围：35℃～39℃，精度±0.5℃，连续可调，有精确数字读数。

**20.**透析液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透析液电导率: 13mS/cm～15mS/cm，精度: ±0.1 mS/cm。

21.血流量：30～600mL/min，精度±10%。

22.超滤控制：超滤率为0～4000mL/h，精度：±30mL/h。

23.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24.具备血路空气探测功能。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 mL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

25.漏血监测：具有漏血检测功能，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

26.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93℃。

27.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具有治疗信号灯，有声光报警。

28.所投设备型号首次取得注册证时间在2018年以前。

1.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运输要求：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4.1验收标准：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4.3货物验收单仅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应商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4如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换，若不能按时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全额赔偿。

5.售后服务要求：

5.1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7\*24 小时；

（7）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远程查看解决，如远程不能解决的须在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2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1 年。供应商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5.3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二、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及生产厂家鲜章）；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及生产厂家鲜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与的仅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一致，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1投标函

1.2报价表

1.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4合同条款响应

1.5投标人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1.6资格证明文件

1.7技术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四、投标文件编制与装订**

1、投标文件为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均需用A4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逐页加盖鲜章，电子投标版文件应为签章完整的正本PDF扫描件，保存于U盘并用标签注明单位名称，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情况。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按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1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密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正面标明投标名称、投标文件启封时间、投标人名称（加盖鲜章），并按投标日程规定日期送至指定地点。**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之前可书面修改或撤销，迟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不予接受。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五、本次中标供应商为1家，若资格审查通过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二次招标报名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分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方式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式：综合评标法。

2、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参数**  **（30分）** |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标“▲”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请在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 |
| **管理体系**  **（5分）** | 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交货安排**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人员配备以确保按期交货，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保证**  **（10分）** |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安全可行，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产品为行业主流产品，所投产品技术先进（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性能稳定、配置齐全，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且货源渠道正规，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业绩**  **（5分）** | 提供近两年以来本项目所投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或提供的合同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 |
| **售后服务**  **（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2.故障响应时间；3.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质保期满后的承诺；5.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8分。 |
| **培训措施**  **（3分）** | 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质保期**  **（4分）** | 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含配件）得 1 分，最高得 4分。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a、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该是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

b、评标专家应当根据响应情况，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综合评分顺序，确定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c、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有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a、投标人未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c、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

d、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的；

e、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影响评标的；

f、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假、伪证明材料的；

g、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的。

**三、招标人依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就招标结果做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栗文彬。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 **总价（人民币）**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

**第五条 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刘文程，联系电话029-33350698。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持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全部货款的 60 %的申请，甲方按申请支付该笔款项。设备办理入库并正常运行 3个月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30 %，一年后支付剩余货款即全部货款的 10 %。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第七条 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IPPC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http://www.hudong.com/wiki/%E5%9E%8B%E5%8F%B7" \o "型号" \t "_blank)、[规格](http://www.hudong.com/wiki/%E8%A7%84%E6%A0%BC" \o "规格" \t "_blank)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或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伤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保质期为 年，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 8 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 地址：

电话：029—33350698 电话：

邮编：712000 邮编：

传真：无 传真：

邮箱：szefysbk2015@163.com 邮箱：

法定代表人：栗文彬 法定代表人：

指定收件人：刘文程 指定收件人：

**第十六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说明**

为了保证招标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防止串通抬价、恶意杀价，或中标后不签订合同，不履行承诺等，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公对公转账，报名期间缴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医院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放弃投标者；

2、投标人在开标时中途退场、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者；

3、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7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 正本/副本**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报价表

第三部分：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响应

第五部分：投标人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格条件（如有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信用记录

（四）控股管理关系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

第七部分：投标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公开招标文件，经我单位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单位进行郑重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3.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单位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单位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6.我单位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我单位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8.所有关于本次开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1. **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报价合计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日） |  |
| 质保期（年） |  |
| **备注：本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两位。** | |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说明：

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所投产品配件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说明：仅作为采购人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专用耗材报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说明：仅作为采购人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  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关于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可在本章节所指的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贵院院内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中标。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院内招标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格条件（如有要求）

**备注：资质资料务必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_\_\_\_\_\_ 性别：\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务必清晰**）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务必清晰**）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务必清晰**）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务必清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一致，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三）信用记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

**第七部分 投标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条款要求，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第八部分 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SZRFYZB202502-047 正本/副本**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不得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启封**